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 1
(安全生产条件丛书)
ISBN 7-5025-8152-9

I. 企… II. 中… III.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IV. 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958 号

安全生产条件丛书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责任编辑: 杜进祥 郭乃铎 周永红

责任校对: 李 军

封面设计: 于 兵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1¼ 字数 335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8152-9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第一章

安全生产条件概述





第一节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进入市场的法定要件

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

目前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是“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这是国际通行的“政府、雇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和事业单位）、雇员（职工群众）”三方机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体现。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中，由于企业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也是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体，无疑处于核心地位。保障安全生产，企业是关键。《安全生产法》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保障安全生产需要从各个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其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劳动法》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一条（总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规定明确了两个问题。

1. 企业只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只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进入市场的法定要件。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这是党中央“三个代表”思想和“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体现，必须认真落实。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加大安全生产投资力度，以确保企业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大量事故调查结果表明：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绝大多数都与企业不具备或者不完全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大量事故隐患有着直接关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发生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反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发生生产事故，甚至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因此为了预防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必须要求企业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2. 衡量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据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件。目前,与“安全生产条件”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建筑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水上交通法》、《民用航空法》等。

(2)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前,与“安全生产条件”有关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3)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的规章。主要有《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现行的标准体系主要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级构成。

① 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的技术要求,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国家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主体。

② 行业标准。是在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的补充。

③ 地方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身安全健康、财产安全的标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一般都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部分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代号参见表 1-1,推荐性标准则在行业代号后加“/T”。

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基础性、综合性标准,安全管理标准,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标准,生产作业或施工的工艺安全标准,安全设备、设施、仪表、器



表 1-1 部分行业强制性标准代号

行 业 标 准	代 号	行 业 标 准	代 号
船舶行业标准	CB	煤炭行业标准	MT
建设行业标准	CJJ	石油行业标准	SY
电力行业标准	DL	石化行业标准	SH
纺织行业标准	FZ	兵工民品行业标准	WJ
化工行业标准	HG	卫生行业标准	WS
机械行业标准	JB	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
安全行业标准	AQ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

材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的产品标准，安全检测检验标准等。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各类标准都处于动态管理之中，每年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新制订、修订、废止的标准，在使用标准时需要核对其是否为“现行”的标准。现行标准目录可以从中国标准服务网（网址：www.cssn.net.cn）中查到。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简称《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397 号令发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企业安全生产的准入制度，也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从“事后查处”向“源头管理”转变，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事故的重大举措。

（一）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 立法目的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并首次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

《条例》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确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规范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

实践证明，缺乏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安全生产的“门槛”过低，使得大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得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偏重于“事后”处理，经常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缺乏治本之策是一个重要原因。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必须按照规则取得“入场”资格（即主体资格）。企业是否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是衡量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准入资格的主要标准，符合标准的才能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因此要从源头上解决安全生产准入的问题，首先要依法规范企业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在《条例》发布以前，国家多年来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技术标准等形式对安全生产条件做过不少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比较笼统、分散零碎、不衔接，或者相互交叉甚至矛盾，不够明确、不够严格、漏洞较多，操作性也不够强，不能有效地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资格，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势在必行，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核心内容。《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企业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以说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是《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具体落实。

2. 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就是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

① 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较多，积重难返，实施许可证制度必须首先抓住重点行业。

② 上述五个行业都具有生产危险性较大，对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较为严格的特点，而实际情况又是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比较严重，生产事故，特别是重大、特大生产事故较多的行业。从我国近年来工矿企业（不包括交通事故）每年因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的统计数据来看，居前4位的依次是：矿山（含煤矿）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而且重特大事故也多集中在这些行业中。

（二）实施要点

1. 前置性审查和动态监督管理相结合

《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能否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也就是取得“许可”的主要标准。只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依法严格把关，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放行”，就可以“阻止”其进入市场；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是在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条件又降低的企业不“放过”，就可以令其纠正或者将其“淘汰”。只有这样严格“把关”，才能保证所有在市场中运行的企业都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的前置性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属于市场准入性的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条件对于企业能否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具有前置性的、一次性的决定作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取得从事生产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即取得“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无法取得从事生产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擅自从事生产



活动的企业，当属违法行为，必将依法取缔。

(2) 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督管理贯穿生产全过程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能否保证经审查认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持不变（符合规定），是检验企业能否保障安全生产和政府能否对企业有效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标志。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条件会不断发生变化。从“硬件”方面看，作业现场及环境、各种机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器材用具、装备、物料等都可能因磨损、更换而发生变化；从“软件”方面看，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企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一般说来，虽然在投产前，企业已经通过审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是如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就可能降低，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断变化（降低）的规律，决定了对其实施动态监督管理的必要性，这种动态监督管理必须贯穿生产的全过程。所以，企业决不能以为通过了安全生产条件的前置性审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就可以一劳永逸；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也不能以为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就可以一了百了。

为此，《条例》规定：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据此，一次性的安全生产前置性审查必须与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管理相结合。相对于前置性审查而言，动态监督管理的过程更长，内容更复杂，工作量更多，难度更大。企业和主管部门都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放到对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管理上。

2. 企业自律是安全生产的根本保障

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依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企业是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障安全生产的主体。国家通过立法建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规范高危行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从外部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只有企业建立了自律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使其符合规定要求，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问题，使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得到切实的保障。

(1) 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基本保障 《条例》规定了企业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及资质、生产作业场所安全、职业危害防治和劳动保护、安全评价、危险源监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本条件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条件都是保障生产安全不可



缺少的要素。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能满足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2) 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和职责 《条例》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企业市场准入的“门槛”，以此作为检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标准，说明《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已经不是一般性的要求，而是生产企业的法定义务和职责。

企业履行这项义务，首先在投产之前要具备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从事生产活动；其次（也可以说是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条例》将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设定为企业的法定义务，并做出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禁止性规定。企业违反了这些法律规定即构成违法，将会依法承担其法律责任。

(3) 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关键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动态的，安全生产管理也必须是动态的，要常抓不懈，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体现在企业生产计划、组织、指挥、调度、监督等各个环节中。

安全生产管理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和标准，不能有一丝懈怠和马虎，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依法管理，其要点是：

① 从领导做起。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一级抓一级。

② 加强制度建设。制度可以看作是企业的“法”，通过制度明确各部门、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依靠制度进行管理。

③ 保证安全投入。一定的安全投入是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保证和前提。

④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运用不同形式，对企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素质，是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之一。

⑤ 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是生产安全管理最重要，难度最大，也是工作量最多的一环。生产事故主要发生在生产作业现场。抓现场就是通过管理手段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二者都属事故隐患），从而避免和减少事故的发生。首先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随后要对其进行整改和治理，达到消除事故隐患的目的。

⑥ 落实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有预案、有组织、有人员、有装备、有演练，防患于未然。



第二节 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④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⑤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⑥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⑦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⑧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⑨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⑩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⑪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⑫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⑬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虽然，上述安全生产条件是针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这五类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的规定，但是为了切实保障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其他各类企业也应当努力达到法律、法规、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这是《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要求的。

下面就上述各项安全生产条件作简要阐述。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企业中的具体体现，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章法”。“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得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

企业中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核心与基础。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指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并落实到企业的各类人员、各职能机构和各操作岗位。只有明确安全责任，人人分工负责，才能形成比较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自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防患于未然，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见表 1-2。

表 1-2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人员类别	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正职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正职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企业其他负责人或者副职	企业其他负责人或者副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主要负责人或者正职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职能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职能管理机构负责人按照本机构的职责，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职能机构工作人员在本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班组长	班组长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是法律、法规的直接执行者。从某种意义上说安全生产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在班组长。班组长督促本班组的工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强令工人冒险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责
岗位工人	每位职工都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二）安全生产基本制度和操作规程

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只有通过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才真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个职工。操作规程是企业针对某一具体工艺、工种、岗位所制定的具体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本身是一项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是搞好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企业只有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才能建立和规范安全管理程序，有效地搞好安全生产。

各个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1991）中列出了企业应当制定的一些基本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 ① 安全、卫生目标管理制度。
- ②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③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④ 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实施计划。
- ⑤ 安全技术规程。
- ⑥ 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
- ⑦ 安全、卫生培训、教育制度。
- ⑧ 安全、卫生评价制度。
- ⑨ 其他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如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

二、安全资金投入（简称“安全投入”）

企业必须安排适当资金，用于改善安全设施，更新安全技术装备、器材、仪器、仪表，发放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以保证企业达到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所以说，安全投入是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重要保障。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投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来保证，具体由谁保证，依据企业的性质而定。一般来说，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等，由董事会予以保证；一般国有企业，由厂长或者经理予以保证；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由投资人予以保证。同时，法律还规定，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上述相关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切实发挥投入资金的作用。要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要设立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专门的账户或者科目，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挪用；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安全设备更新等安全投入项目完成后，主要负责人要组织进行验收，检查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有效使用。

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① 建设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如防灭火工程、通风工程等。
- ② 更新安全设备、器材、装备、仪器、仪表等以及这些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
- ③ 发放职工劳动防护用品。
- ④ 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⑤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所需费用。
- ⑥ 重大安全生产课题的研究。



⑦ 安全生产工作所需其他资金。

应当强调的是，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作要贯穿生产全过程，企业的安全投入也同样要贯穿生产全过程。企业在进行生产活动以前，为了使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安全投入；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始生产以后，为了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达到要求，仍然需要安全投入。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进行，除了有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制度保障以外，还要从机构、人员上加以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指的是企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企业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根据企业危险性的程度、从业人员的多少、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等因素确定。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规定可参见表 1-3。

表 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生产经营单位类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
危险性较大的行业	矿山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从业人员少于 3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第一负责人，对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全面负责。一个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



在于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企业负责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的人员，是主要负责人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他们是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者，是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具体落实者。了解、熟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及标准，具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保障。这一点对于生产危险性较大的企业，如涉及危险物品的企业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尤为重要。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出的安监管人字[2002]123号文件《关于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简称“123号文件”）中明确了对上述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并对三类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时间分别做出了具体规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由有关主管部门来确定，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 ② 有关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知识。
- ③ 有关企业管理知识与能力。
- ④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知识。
- ⑤ 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⑥ 其他应该具有的知识与能力。

五、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取证

特种作业是指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瓦斯检查工、起重机械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爆破工、通风工、信号工、拥罐工、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井泵工、瓦斯抽放工、主扇风机操作工、主提升机操作工、绞车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尾矿工、安全检查工和矿内机动车司机等十多个特种作业的从业



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一般危险性都较大，较易发生伤亡事故，而且往往是恶性事故。从这个角度来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出安监管人字〔2002〕124号文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简称“124号文件”），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所谓“专门培训”，是指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时间上，都不同于普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以保证特种作业人员达到规定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考核合格的，颁发特种操作资格证书。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人是决定一切的因素。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承担者，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搞好企业的安全生产，除领导重视、增加投入外，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是关键所在。因此，企业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素质，保障安全生产。同时，企业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要达到以下要求。

(1) 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主要包括：

- ①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知识。
- ② 有关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知识与技能。
- ③ 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和逃生知识与技能。

(2) 熟悉企业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123号文件”对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即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简称“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对新从业人员，应进行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车间（工段、区、队）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企业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企业要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内容主要是：安全生产新知识、新技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表 1-4 概括了对企业中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

表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人 员 类 别		是否要资格培训,持证上岗	教育培训时间/学时			备 注
			资格培训(安全培训)	每年再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	危险品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	√	≥48	≥16		按照“123”号文件规定要求内容
	其他单位		≥24	≥8		按照“123”号文件规定要求内容
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品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	√	≥48	≥16		按照“123”号文件规定要求内容
	其他单位		≥24	≥8		按照“123”号文件规定要求内容
新从业人员	危险性较大行业和岗位				≥48	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培训”
	其他				≥24	
特种作业人员		√				针对性专门培训
重新上岗人员						相应车间级培训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从业人员						针对性培训
所有从业人员						确立终身教育观念和全员培训目标,继续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注：表中“√”表示要资格培训，持证上岗。



七、工伤保险

工伤是指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的事故人身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工伤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从业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病患者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工伤保险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职业康复和经济补偿。从广义讲，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事后保障。实施工伤保险后，从业人员可以安心工作，也能促进企业保障其安全生产。

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是其一法定义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从业人员的一项法定权利。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且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是我国关于工伤保险的行政法规，对工伤保险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了规定。该条例明确规定了企业在工伤保险方面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企业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此外，还有其他相关的具体规定。

八、对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的要求

厂房、作业场所是进行生产活动的具体场所，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应当有一定的要求。特别是对危险性较大的这几类企业来说更是如此。安全设施、设备是保证安全生产的专门设施、设备，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就更为重要。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这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条件之一。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企业生产性质不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对各类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的要求有所区别，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颁发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具体要求予以分别掌握。

九、职业危害防治

职业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或者其他人身



伤害的各种危害因素。职业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危害因素。采取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对于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对职业病危害的防治措施,《职业病防治法》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也对相关职业危害的防治做了相应规定。本条例把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规定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之一,体现了防患于未然、保护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指导思想。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为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免受或者减轻事故伤害或者职业危害所配备的防护用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职业病防治法》也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十、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也称风险评价,是指运用定量或者定性的方法,对建设项目或者企业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所谓识别,是指对建设项目或者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或者有害因素进行辨认、区别,哪些是危险因素或者有害因素,哪些不是。所谓分析,是指采用定性分析或者定量分析方法对存在的危险因素或者有害因素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所谓评估,是指根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或者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综合评价报告。通过安全评价,可以确定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风险可能性或者发生事故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从而根据安全评价的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来进行改进以降低风险,提高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可靠性。安全评价是安全决策和安全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和专项安全评价等类型。安全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设计和安全管理的建议。安全验收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的检测、考察,查找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调整方案 and 安全管理对策。安全现状综合评价是针对某一个企业总体或局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现状进行的全面评价。专项安全评价是针对某一项活动或者场所,以及一个特定的行业、产品、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装置等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的专项安全评价。对